



## 第七十五届会议

## 议程项目 98

##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玛丽亚·德尔罗萨里奥·埃斯特拉达·希龙女士(危地马拉)

## 一. 引言

1. 2020年9月18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2. 在2020年10月6日第1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考虑到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有关的身體距离指南和限制——这使委员会无法组织正式会议，决定作为例外并在不开创先例的情况下，召开现场和视频会议，并分两个阶段开展工作。第一阶段将就分配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94至110进行一般性辩论，第二阶段将就所有提案草案采取行动。由于没有进行专题讨论，委员会决定召开三次时间为两个小时的视频非正式会议，就具体议题进行互动对话。

3. 在10月9日、12日、14日至16日和19日第2至第10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并在期间介绍了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10月13日、26日和30日，委员会举行视频会议，分别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民间社会以及各区域组提名的独立专家和其他高级官员进行了交流。委员会在11月3日、4日、6日、9日和10日第11至15次会议上就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sup>1</sup>

<sup>1</sup> 委员会对该项目的讨论情况，见 [A/C.1/75/PV.2](#)、[A/C.1/75/PV.3](#)、[A/C.1/75/PV.4](#)、[A/C.1/75/PV.5](#)、[A/C.1/75/PV.6](#)、[A/C.1/75/PV.7](#)、[A/C.1/75/PV.8](#)、[A/C.1/75/PV.9](#)、[A/C.1/75/PV.10](#)、[A/C.1/75/PV.11](#)、[A/C.1/75/PV.12](#)、[A/C.1/75/PV.13](#)、[A/C.1/75/PV.14](#) 和 [A/C.1/75/PV.15](#) 以及 [A/C.1/75/INF/5](#)。



4.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报告(A/75/123)。

## 二. 提案审议情况

### A. 决议草案 A/C.1/75/L.4

5. 10月4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以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网络空间国家负责任行为”的决议草案(A/C.1/75/L.4)。随后，斐济、法国、马达加斯加、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新西兰、土耳其、乌克兰和赞比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11月9日第14次会议上，委员会以153票对11票、9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5/L.4 (见第17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

反对：

布隆迪、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白俄罗斯、柬埔寨、科摩罗、吉布提、埃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缅甸、帕劳。

## B. 决议草案 [A/C.1/75/L.8/Rev.1](#)

7. 10月5日，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以白俄罗斯、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5/L.8](#))。随后，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科摩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达加斯加、缅甸、巴基斯坦、苏里南和赞比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 在11月9日第14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75/L.8/Rev.1](#))。秘书通知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已作为[A/C.1/75/L.74](#)号文件分发。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关于对决议草案 [A/C.1/75/L.8/Rev.1](#) 执行部分第1段进行单独表决的动议进行了表决。俄罗斯联邦和古巴代表发言反对该动议。关于对决议草案 [A/C.1/75/L.8/Rev.1](#) 执行部分第1段进行单独表决的动议以57票对31票、63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柬埔寨、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莫桑比克、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基里巴斯、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所罗门群岛、南非、苏丹、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也门。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75/L.8/Rev.1](#) 进行表决如下：

(a) 序言部分第十段以 108 票对 49 票、1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sup>2</sup>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sup>2</sup> 事后，多哥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弃权票；圭亚那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巴西、智利、危地马拉、圭亚那、伊拉克、马里、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

(b) 执行部分第 1 段以 92 票对 52 票、24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巴西、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卢西亚、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越南。

(c) 决议草案 [A/C.1/75/L.8/Rev.1](#) 全文以 104 票对 50 票、20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17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巴西、佛得角、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印度、伊拉克、利比亚、马里、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瑞士、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C. 决定草案 A/C.1/75/L.47 的审议情况

11. 10月13日，瑞士代表团提出了一项题为“大会2018年12月5日第73/27号决议所设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决定草案(A/C.1/75/L.47)。

12. 在11月9日第14次会议上，秘书通知委员会，关于该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已作为A/C.1/75/L.76号文件分发。

1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A/C.1/75/L.47(见第18段，决定草案一)。

### D. 决定草案 A/C.1/75/L.60 的审议情况

14. 10月14日，巴西代表团提交了一项题为“大会2018年12月22日第73/266号决议所设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政府专家组”的决定草案(A/C.1/75/L.60)。

15. 在11月9日第14次会议上，秘书通知委员会，关于该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已作为A/C.1/75/L.77号文件分发。

1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A/C.1/75/L.60(见第18段，决定草案二)。

###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网络空间国家负责任行为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0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9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8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9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2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5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7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37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1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4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27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3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28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7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28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27 号、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6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28 号和第 74/29 号决议及其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512 号决定，

注意到在发展和应用最新的信息技术和电信手段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申明大会认为这一进展带来最大的积极机会，有利于推动文明的进一步发展，增加为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开展合作的机会，增强人类的创造潜力，并进一步改善全球社会的信息流通，

注意到信息技术和手段的传播和使用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广泛开展国际合作有助于取得最佳效益，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属于两用技术，可用于正当和恶意目的，

强调指出促进为和平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并防止因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而产生的冲突符合各国的利益，

表示关切这些技术和手段可能会被用于不符合维护国际稳定与安全宗旨的目的，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其民用和军事领域的安全，

特别指出有必要加强国家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着重指出在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欢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的有效工作以及秘书长转递的 2010 年、<sup>1</sup> 2013 年<sup>2</sup> 和 2015 年报告，<sup>3</sup>

强调指出政府专家组报告的评估意见和建议的重要性，

确认政府专家组 2013 年和 2015 年报告的结论意见，即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宪章》，对维护和平与稳定以及促进一个开放、安全、稳定、无障碍、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是适用的和不可或缺的，国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自愿、不具约束力的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或原则可减少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所面临的风险，鉴于这类技术的独特属性，可在今后制定更多准则，

又确认政府专家组的结论，即自愿建立信任措施可促进各国间的信任和保证，有助于通过提高可预见性和减少误解降低冲突风险，从而对解决各国对其他国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关切作出重要贡献，并可成为加强国际安全的重要步骤，

还确认政府专家组的结论，即通过提供援助提高各国开展合作和集体行动的能力、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和平目的并以此为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领域建设能力，对国际安全同样至关重要，

强调指出虽然各国对维持一个安全、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负有首要责任，但是确定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组织适当参与的机制将有利于开展有效合作，

注意到所有会员国均参加的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及政府专家组内正在进行的富有成效的有益讨论，认为这些重要进程应在审议下一步行动之前结束，

#### 1. 促请会员国：

(a) 将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 2010 年、2013 年和 2015 年报告作为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指南；

(b) 为执行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合作措施提供支持，应对该领域出现的威胁，并确保维持一个开放、可互操作、可靠、安全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但须顾及维护信息自由流通的需要；

2. 邀请所有会员国在考虑到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评估意见和建议的情况下，继续向秘书长通报它们对下列问题的看法和评估意见：

(a) 国家一级为加强信息安全和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所作的努力；

(b) 政府专家组各项报告所述概念的内容；

<sup>1</sup> A/65/201。

<sup>2</sup> A/68/98。

<sup>3</sup> A/70/174。

3. 欢迎秘书长根据第 73/266 号决议在公平区域分配基础上设立的政府专家组正在进行的富有成效的工作，该决议第 3 段规定了专家组的任务；

4. 又欢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富有成效的工作；

5. 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中断了政府专家组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日程；

6. 决定将分别按照第 73/266 和 73/27 号决议的规定在政府专家组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程结束时审议它们的成果，之后大会将视需要决定今后的任何工作；

7. 又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决议草案二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103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8H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0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9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8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9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2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5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7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37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1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4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27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3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28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7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28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27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29 号决议，

注意到在最新信息技术和电信手段的发展和应用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特别指出国际社会渴望为人类的共同利益和平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所有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无论其科学和技术发展如何，

注意到能力建设对于各国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领域的合作和建立信任至关重要，

认识到一些国家在努力弥合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及其使用方面的鸿沟时可能需要援助，

注意到应请求为建设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领域的能力提供援助对国际安全至关重要，

申明能力建设措施应力求促进为和平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是双重用途技术，可用于正当目的和恶意目的两个方面，

表示关切一些国家正在为军事目的发展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力，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未来国家间冲突的可能性越来越大，

强调指出促进为和平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目的是在网络空间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各国也有兴趣防止因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而产生的冲突，

表示关切在信息和通信技术中嵌入有害的隐藏功能可能会影响安全可靠地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产品和服务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供应链，削弱对商业的信任，并损害国家安全，

认为有必要防止为犯罪或恐怖主义目的利用信息资源或技术，

着重指出在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注意到联合国应发挥主导作用，促进会员国之间的对话，就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安和使用达成共识，并就国际法以及负责任国家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适用于这一领域问题达成共识，鼓励作出区域努力，促进建立信任和透明度措施，支持能力建设和传播最佳做法，

强调大会第 73/27 号决议所设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谈判进程的全球重要性，

注意到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讨论具有真正民主、包容各方和透明的性质，

回顾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组在审议国际法适用于国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问题时，在其 2015 年报告<sup>1</sup> 中确定，各国对《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下列原则的承诺至关重要：主权平等；通过和平手段以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方式解决国际争端；在国际关系中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或采用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式；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干涉他国内政，

确认政府专家组 2013 年<sup>2</sup> 和 2015 年报告的结论意见，即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宪章》，对维护和平与稳定以及促进一个开放、安全、稳定、无障碍、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是适用和不可或缺的，国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自愿、不具约束力的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或原则可减少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所面临的风险，鉴于这类技术的独特属性，可在今后制定更多规范，

又确认国家主权以及源自主权的国际准则和原则适用于国家开展信息和通信技术活动，并适用于国家对其领土内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管辖权，

重申各国权利和义务在其宪法特权范围内打击传播虚假或歪曲的新闻，这种新闻可被解释为干涉他国内政，或有害于促进国家和民族之间的和平、合作和友好关系，

确认一国有义务不从事任何旨在干预或干涉他国内政的诽谤运动、诋毁或敌对宣传，

强调指出尽管各国对于维护安全及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负有首要责任，但是落实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组织酌情进行参与的机制，将有益于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

1. 决定，为了确保关于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的民主、包容各方和透明的谈判进程的不间断和持续性质，在联合国主持下从 2021 年开始召集一个新的 2021-2025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采取行动，作为优先事项，继续进一步制定国家负责任行为的准则、规则和原则及其实施方式，并且如有必要，对其进行修改或制定额外的行为规则；

---

<sup>1</sup> A/70/174。

<sup>2</sup> A/68/98。

审议各国旨在确保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用安全的举措；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各国广泛参与的定期机构对话；继续研究信息安全领域，包括有关数据安全方面的现有威胁和潜在威胁以及为防止和抗击这种威胁可以采取的合作措施、国际法如何适用于国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建立信任措施和能力建设问题；并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关于工作组成果的年度进展报告和最后报告，供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2. 又决定在当前的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结束后，大会可在其第七十五届会议上为此通过一项决定；

3. 还决定 2021-2025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在当前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结束后随即开始活动并审议其成果，并在 2021 年举行组织会议，以便商定与该工作组有关的组织安排；

4. 决定 2021-2025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可决定设立会员国认为必要的专题分组，以履行其任务并促进与其任务有关的具体问题的国家间意见交流，并可决定酌情与包括企业、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在内的其他有关各方进行互动；

5. 又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大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27](#) 号决议所设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大会，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27](#)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29](#) 号决议，注意到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 2019 年和 2020 年举行了组织会议以及第一届和第二届实质性会议，又注意到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原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10 日举行的第三届即最后一届实质性会议已经取消，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根据第 [73/27](#)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继续开展当前工作的同时，将于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12 日召开第三届即最后一届实质性会议。

**决定草案二**

大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6](#) 号决议所设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政府专家组

大会，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6](#) 号决议和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28](#) 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召开了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政府专家组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大流行，定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1 日举行的政府专家组第三届会议无法举行，决定请秘书长在 2021 年 5 月底之前召开专家组第三届会议和第四届即最后一届会议。

---